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经营，长远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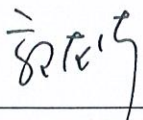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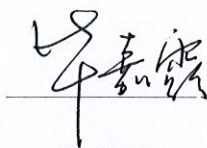


郭龙华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毕嘉露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红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2023年4月18日